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发行人”）2013年定向增发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光大证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薛江、丁筱云对华英农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52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2,8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670,00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6月20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3]708A000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第四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1,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到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期
1	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淮阳 2000 万只/年商品鸡养殖场项目	17,650	一年
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14,559	一年
3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 4000 万只/年樱桃谷商品雏鸭生产项目	11,659	一年
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678	-
合 计			58,546	-

根据公司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35,851,96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	14,559.00	3,585.20	3,585.20
合 计	14,559.00	3,585.20	3,585.20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均为公司取得潢川 2000 万只/年商品鸭屠宰项目建设用土地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测量评估费

用等。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2013年7月9日，华英农业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英农业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3】708A0007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其认为华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3年6月2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定向增发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华英农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华英农业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光大证券认为华英农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华英农业实施以募集资金3,585.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薛江 2013年7月9日

丁筱云 2013年7月9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9日